

株洲茶陵龙华生态农牧公司

“5·26”一般中毒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株洲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1月

目 录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一) 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概况.....	2
(二) 企业负责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涉事人员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5
(一) 事故发生经过情况.....	5
(二) 现场勘查情况.....	6
(三) 检测鉴定情况.....	9
(四)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直接原因分析.....	9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0
四、地方党委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履职情况.....	10
(一) 严塘镇人民政府.....	10
(二) 茶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11
(三) 茶陵县农业农村局.....	11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2
(一) 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12
(二) 对有关企业人员的处理建议.....	12
(三) 对有关企业的处理建议.....	14
(四)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5
(五) 其他处理建议.....	15
六、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	15
(一)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15
(二)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5
(三) 压实属地、行业监管责任.....	16

株洲茶陵龙华生态农牧公司

“5·26”一般中毒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5月26日7时许，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严塘镇高径村十里冲养殖基地一分场发生一起有害气体中毒和窒息亡人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13.154万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株洲市人民政府于5月29日成立了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等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开展全面调查，特别邀请株洲市纪委监委参加。省安委办对事故查处进行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检测检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相关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5·26”中毒窒息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一) 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概况

1.企业基本情况

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位于茶陵县下东街道办事处龙华科技园 8 号综合楼，该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开始筹建，2020 年 10 月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4MA4T0NHP6N，注册资金：145247.7876 万元，属民营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某，总经理李某。2021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主要从事生猪饲养、销售，种猪繁育、销售，饲料生产、加工及销售等。2023 年公司在册职工 812 人，年产值约 61659.59 万元，2023 年该公司纳税 291.7 万元。春节期间不停工停产，属连续生产型农业企业。下辖 8 个生产场，分别为：（1）十里冲生态一分场保肥场，年生猪出栏量为 33 万头，在职员工人数 98 人；（2）十里冲生态一分场母猪场，年生猪出栏量为 34 万头，在职员工人数 32 人；（3）十里冲生态二分场保肥场，年生猪出栏量为 33 万头，在职员工人数 98 人；（4）十里冲生态二分场母猪场，年生猪出栏量为 34 万头，在职员工人数 101 人；（5）庄田基地二期五分场，年生猪出栏量为 34 万头，在职员工人数 44 人；（6）秩堂租赁场，年生猪出栏量为 1 万头，在职员工人数 9 人；（7）山田三分场保肥肠，年生猪出栏量为 1.5 万头，在职员工人数 47 人；（8）山田三分场母猪场，年生猪出栏量为 15 万头，在职员工人数 54 人。该公司设有生产技术部、财务部、销售部、综合服务部等组织构架，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李某、胡

某等为公司安全生产机构负责人，李某一和李某二为安全专干、各生产场长为场部安全生产负责人。该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安全职责》《生产经理安全职责》《财务经理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职责》《安全监管办安全职责》《生产技术组安全职责》《财务部安全职责》《生产车间安全职责》《车间主管安全职责》《公司安全员岗位安全职责》《班组安全员岗位安全职责》《班组长岗位安全职责》《电气维修员工岗位安全职责》《特种作业人员岗位安全职责》《机修维修员工岗位安全职责》《成品装车操作员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因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十里冲养殖基地一分场保肥区 C1 栋外侧的排污管道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左右发生堵塞，为疏通管道，5 月 21 日该公司工程部改扩建项目经理李某三联系承包方刘某建（为自然人，无相关施工资质），拟在一分场保肥区 C1 栋外侧南翼排污管道上方垂直开挖增设一个沉沙井，通过该增设的沉沙井将排污管堵塞部分进行疏通。因该工程项目预算资金少于 2 万元人民币，按照该公司内部规定，工程部可直接安排人员施工，因此工程部改扩建项目经理李某三未向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报告，也未向公司安全部报备；该项目未进行施工设计，企业未与承包方刘某建签订施工合同，双方未约定工程、劳务费用结算方式（默认按以往惯例进行施工费用结算：由施工方开具发票进行结算）。承包方刘某建与

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在此之前已有多次项目施工合作关系，部分工程签订了施工合同，当工程项目需要相关资质时，刘某建就借用湖南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质进行合同签订，但本次工程因工程量小，刘某建未借用湖南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质签订合同。

（二）企业负责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涉事人员情况

- 1.李某，男，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
- 2.胡某，男，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3.丁某芳，女，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综合服务部经理。
- 4.罗某平，男，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十里冲养殖基地生态一分场生产经理。
- 5.李某一，男，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
- 6.李某二，男，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
- 7.李某三，男，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工程部改扩建项目经理。
- 8.刘某建，男，维修工程承包方。
- 9.唐某香，男，施工联络人员。
- 10.段某娇，女，现场施工人员。
- 11.谭某伟，男，现场挖掘机操作人员。
- 12.谭某桃，男，现场施工人员，目前在茶陵县中医医院接受恢复性治疗。
- 13.刘某苟，男，现场施工人员，5月26日12时58分死亡。

14. 王某勇，男，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水电维修工，5月26日8时30分死亡。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情况

2024年5月19日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十里冲场部水电工王某勇微信告知工程部改扩建项目经理李某三，说场内主污水管道堵塞，发生堵水情况，需紧急维修，后十里冲养殖基地生态一分场生产经理罗某平也电话向李某三进行了报告；5月21日，李某三联系承包方刘某建商定对十里冲养殖基地一分场保肥区C1栋外侧的排污管道进行维修疏通并电话告知一分场负责人员罗某平已联系了人员过来维修，要一分场安排好；5月22日，刘某建联系唐某香，要唐某香安排人员到养殖基地进行维修施工；5月24日，唐某香联系通知了刘某苟、谭某桃、段某娇、谭某伟4人至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十里冲基地按照公司规定及安排统一进行消毒隔离，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十里冲基地水电维修工王某勇对4名施工作业人员进入场区作业向一分场生产经理罗某平微信进行报告办理了入场审批手续；5月25日下午，由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水电维修工王某勇带领4人进入工地，并告知施工人员具体作业范围。谭某伟（挖掘机操作证号：CL0124200101，领证时间：2024年3月13日）于下午3时左右操作一台挖掘机进行作业施工，当挖掘机开挖至排污管道时，谭某伟停止了作业，谭某桃当即下井查看情况并测量了开挖的尺寸（长246cm、宽200cm、深255cm），

随后停止了当天的作业施工。因挖掘机施工作业造成开挖沉沙井下方的排污管道松动，排污管道内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渗漏至新开挖的沉沙井内并集聚（后进行现场勘查时该井内积有粪水）。5月26日7:00，刘某苟、谭某桃在施工现场作业，谭某桃下到沉沙井进行土方清理施工作业时晕倒，施工人员刘某苟见状，当即下去查看情况后也随即晕倒，上方施工人员段某娇发现情况不对后大声呼救，养殖基地工作人员听到呼救声后先后赶到现场，其中王某勇跑在最前面，看到情况危急，在未做好任何安全防护的情况下，盲目下井紧急施救，在施救过程中很快晕倒在沉沙井内。

（二）现场勘查情况

中心现场位于茶陵县严塘镇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一分厂保肥区西一栋厂房西侧水泥地新挖地坑（以下称为：沉沙井）。该地坑东距厂房260cm，南距围墙820cm，坑口南北长246cm，东西宽200cm，坑深255cm。坑内靠南侧搭有一个铝合金楼梯，楼梯长300cm，坑底有一个塑料桶、一把断锄头、两双拉手塑料拖鞋、一双灰色雨鞋等物，灰色雨鞋旁边可见排污管局部管体。

坑口北侧80cm处头西尾东停放一辆挖掘机，坑口西侧80cm处堆放一堆泥巴。坑口南侧770cm处有一口排污井，井口盖有井盖，井内污水距井口260cm。坑口北侧相对应位置有相同排污井2个，每两个排污井相距约800cm。现场一分厂保肥区集污池位于西一栋南侧空地，集污池西侧连接有黑色塑料排污管。排污管道位于C1区保肥一栋舍西侧，呈南北走向，管道内径

50cm，总长度约2000cm，主要功能是C1区保肥猪舍排污的主要管道。

事故发生当天上午天气情况：晴，温度：30.0℃，湿度：68.0%，风向：东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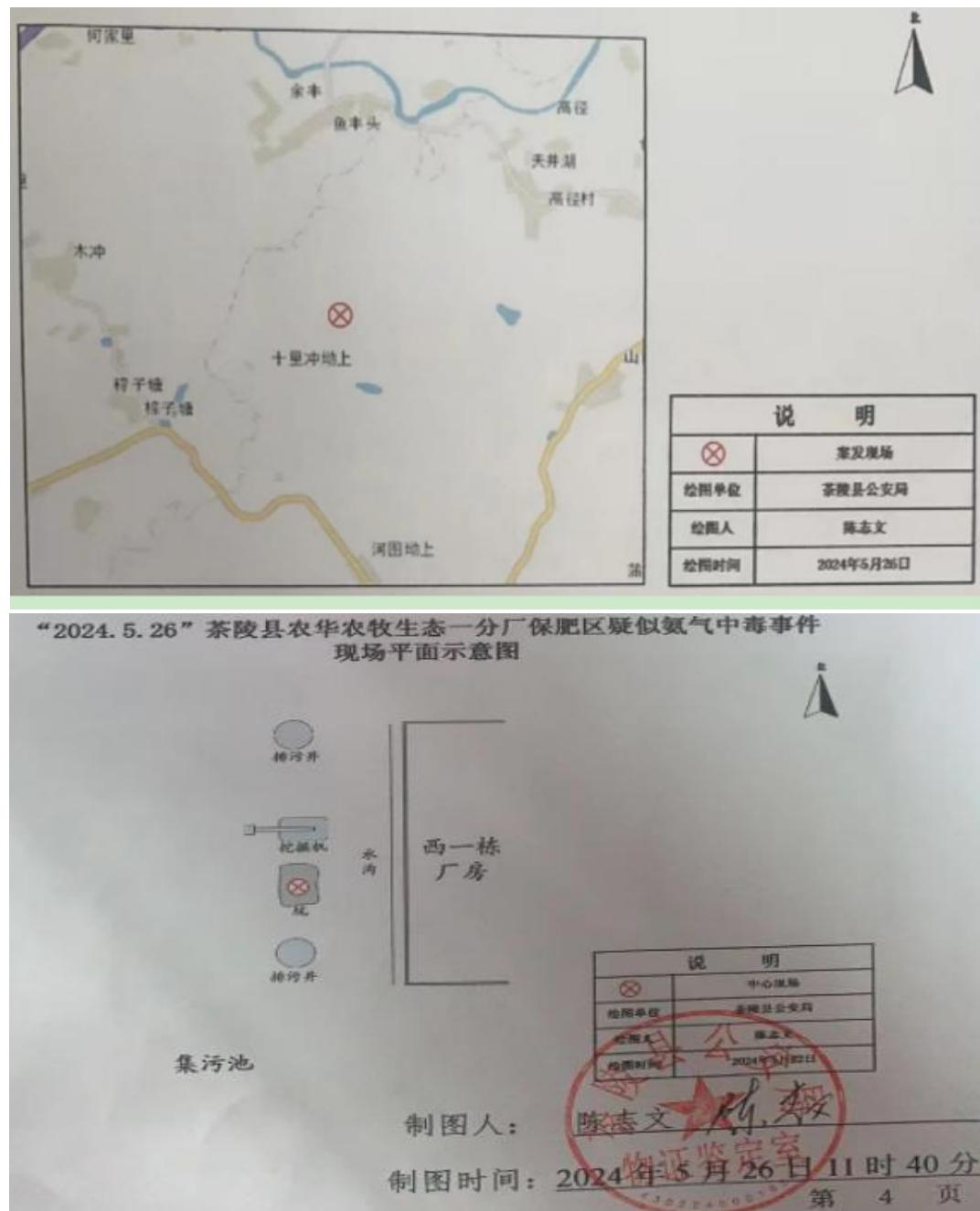


图1 “5.26”事故位置示意图

图 2 “5.26”事故位置平面图



图 1 事故现场方位(由北向南拍摄)



图 2 事故现场方位(由南向北拍摄)



图 3 一分厂保肥区集污池方位



图 4 新挖坑南侧排污井状况



图 5 事故沉沙井现场概貌图



图 6 新挖沉沙井坑内状况



图 7 新挖坑内底部疑似排污管局部管体

(三) 检测鉴定情况

2024年5月27日，受龙华农牧公司委托，由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对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十里冲基地事故现场进行了气体采样，检测结果显示该开挖沉沙井内含有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等有毒有害气体。（见附件检测报告）

(四)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茶陵县应急管理局、卫健委、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中心、属地乡镇等部门和单位快速响应，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成立了伤员救治、事故调查、善后处置、隐患排查四个工作组，工作组各司其职、密切协同，高效处置，第一时间将事故受伤人员送到医院进行抢救，其中王某勇经抢救无效于当天8时30分宣布死亡，刘某苟经抢救无效于当天12时58分宣布死亡，谭某桃经全力救治生命体征各项指标正常，病情稳定。茶陵县政府和有关部门事故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应急指挥得当，协调有序。善后处理工作及时有序推进，安抚、调解工作顺利开展，正确引导了舆情，全力维护了社会稳定。省、市农业农村和市应急管理部门也派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分析

龙华农牧公司未确认作业现场安全条件，未对排污管道内有毒有害气体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组织人员在排污管道上

方冒险进行挖掘作业，因操作不慎导致排污管道松动造成管道内的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等有毒有害气体渗漏集聚至施工沉沙井内；施工人员难以辨识沉沙井底集聚有毒有害气体导致中毒。

（二）间接原因分析

1.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未对该项目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统一管理和协调；未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将施工项目发包给个人，项目施工时无安全管理人员到现场管理。

2.救援人员盲目施救，在未分析原因且未采取通风、检测和佩戴个体防护装备等措施下盲目进入沉沙井内施救，相继中毒窒息，造成人员伤亡扩大。

3.该公司未依法依规开展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导致作业人员不熟悉安全操作规程，不具备应对有毒有害气体应急处置能力。

4.刘某建作为排污管道维修工程承包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给作业人员。

四、地方党委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严塘镇人民政府

一是该镇日常检查开展不够细致、全面。按照湖南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落实非洲猪瘟防控关键措施的通知》（湘防重病办〔2018〕13号）第三条全方位消灭毒源：严禁外来车辆和人员进入养殖场生产区和生活区，切断病源传播途径的规定，十里冲养殖基地强化了进入生产区的防控措施

（人员进入生产区需集中隔离消毒）。乡镇 8 次检查均在企业外围（值班室、沼气池、污水处理场等地）进行检查，检查未发现具体隐患问题，未与行业主管部门有效对接统筹安排深入养殖场生产区进行督促检查工作，未能及时发现企业在劳动用工和清理排污管道安全措施落实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二是未有效督促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全面了解和掌握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督促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和落实情况；三是安全宣传教育有效性、针对性不强。2024 年未组织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重点行业企业的高危风险作业重点防范内容和措施等未及时向企业进行宣贯。

（二）茶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一是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未统筹处理好养殖行业非洲猪瘟防控与安全生产检查之间的矛盾，因十里冲养殖基地强化了进入生产区的防控措施而未深入养殖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的两次检查仅在监控室、污水处理场等地点进行检查，未对企业沼气池、沉淀池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未填写现场检查记录，未发现问题隐患；二是未有效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全面了解和掌握企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督促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和落实情况。

（三）茶陵县农业农村局

对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落实行业监管工作联系指导督促不到

位。对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落实会议及文件精神、开展畜牧水产领域安全检查情况未有效进行指导、监督，未主动对接联系或安排执法人员参与畜牧水产领域安全检查执法工作。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1.王某勇，公司水电维修工。对现场管理不到位，对作业人员没有进行安全风险告知，在未采取通风、检测和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盲目下井施救，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刘某苟，现场施工人员。在未查明第一个下到沉沙井作业人员谭某桃晕倒的具体原因前提下，其在未采取通风、检测和任何安全防护措施情况下盲目下井施救，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对有关企业人员的处理建议

1.刘某建，排污管道维修工程承包人。刘某建作为工程承包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李某二，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前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未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未

到现场制止、监督和纠正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管理的建议¹。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 李某一，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前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未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²；未到现场制止、监督和纠正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³。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4. 罗某平，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十里冲养殖基地生态一分场（简称 C1 保肥场）生产经理。作为一分场负责人未对一分场安全生产统一管理，未安排安全员至现场进行管理，未组织现场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组织施工现场开展科学性安全风险辨识、安全告知和警示，现场施工动土作业前未进行动土作业审批。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5. 李某三，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工程部改扩建项目经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第（一）项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第（五）项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理。作为工程部改扩建项目经理未及时将工程项目情况告知公司安全部，未提醒一分场对作业现场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未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包方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6. 李某，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⁴；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⁵。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7. 胡某，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管理和协调，未督促工程部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⁶。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三）对有关企业的处理建议

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对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第（三）项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第（六）项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第（五）项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管理的建议。

罚。

(四)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问题的相关材料，已移交茶陵县纪委监委。对有关人员的党纪政纪处分和有关单位的处理意见，由茶陵县纪委监委提出。

(五) 其他处理建议

茶陵县严塘镇人民政府、茶陵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茶陵县农业农村局分别向茶陵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

(一)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深刻认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清醒认识到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吸取事故的惨痛教训，举一反三，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力度，提升行业安全管理能力，打牢安全基础，筑牢安全防线。

(二)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培训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

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三) 压实属地、行业监管责任

对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要积极主动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并要求全市养殖行业均按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具体研究解决对养殖行业防疫要求和履行安全监管工作矛盾，增强一线检查人员的责任感，在日常检查工作中既要“身”入也要“心”入，不能图形式、走过场，要主动查找问题，对存在安全措施不到位、安全培训不到位、风险管控不到位、安全投入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等安全隐患要及时督促整治及时报告；要注重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和管控风险、堵塞漏洞的能力，做到细微之处见真功，善于对各类事故隐患抓早、抓小、抓苗头，做到防微杜渐、防患未然，从源头上切断安全隐患，有效拧紧安全生产“责任链”。